

证券代码：871633 证券简称：华电光大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

（一）基本情况

转让方：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受让方：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盟国际”）

交易标的：山西普丽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普丽”）10.42%的股权

交易事项：公司将持有山西普丽 10.42%股份（公司实缴 650 万现金部分）转让给格盟国际，转让价格为 877.5 万元，转让后，格盟国际将承担未缴出资部分相应比例出资责任。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一）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97,482,420.47元，期末净资产额为人民币187,235,383.20元。期末资产总额的50%为148,741,210.24元，期末资产总额的30%为89,244,726.14元。本次出售山西普丽10.42%的股权，对应公司实缴出资650万现金部分，转让价格为877.5万元，未达到以上标准；亦不存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累计数额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12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部分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公司董事乔凯荣担任山西普丽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该交易需报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

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 69 号国贸大厦座 A40-42 层

注册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 69 号国贸大厦座 A40-42 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曹阳

实际控制人：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受所投资企业书面委托（经过董事会一致通过）为所投资企业提供中国法律所允许的各种服务，包括协助或代理设备采购、提供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等。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山西普丽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__

3、交易标的所在地：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晋商大道 6980 号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转让标的的抵押给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在股权转让后，原公司

为标的企业的抵押，由格盟国际继承与受让股权比例对应的抵押责任。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转让标的的抵押给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在股权转让后，原公司为标的企业的抵押，由格盟国际继承与受让股权比例对应的抵押责任。

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除上述抵押不存在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出售山西普丽 10.42%的股权，对应公司实缴出资 650 万现金部分，经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877.5 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受让方：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盟国际”）

交易标的：山西普丽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普丽”）10.42%的股权

成交金额：转让价格为 877.5 万元。

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即生效。

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对公司长远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